

西南财经大学
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（2016年10月第一次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，积极探索适宜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，充分发挥培养单位和博士生导师在招生中的作用，吸引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，特制定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-考核”办法）。

第二条 “申请-考核”办法是对现行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的补充，是与公开招考、硕博连读并列的选拔方式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监督和指导“申请-考核”工作。

第四条 试行“申请-考核”办法的培养单位应成立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规模

第五条 招生专业。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，且列入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专业均可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招收博士研究生。

第六条 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计划包含在各培养单位的总体招生指标中。各单位应合理分配公开招考、硕博连读（含预备）和“申请-考核”三类招生计划，原则上每一类选拔方式均应有招生名额。

第四章 申请条件

第七条 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愿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法违规处分记录。

2. 攻读类型：报考攻读形式必须为“全脱产”。

3. 国内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往届硕士研究生，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。

4. 考生来源，满足以下其一：

（1）国外硕士学历：已取得国外硕士学位，并获得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。硕士阶段学习院校进入报名当年《QS 世界大学排名》前 300 名；

（2）国内硕士学历：硕士就读于国内“985 工程”或“211 工程”高校；或硕士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在教育部学科评估中排名前 30% 的高校（以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公布的教育部最近一次学科评估结果为准）。

5. 考生专业：硕士攻读专业应与申请的博士专业相同、相近或为基础类学科（如数学、物理等理工类专业）。

6. 学业成绩：硕士学习期间成绩优良。

7. 科研能力：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研究能力。

8. 满足培养单位提出的其他要求。

第五章 申请程序

第八条 联系导师

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须取得博士报考导师的推荐方能报名。

第九条 网上报名

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”进行网上报名。考生只能填报我校一个培养单位的一个专业。

第十条 递交材料

网上报名成功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向所报考的培养单位寄（送）达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 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》。
2. 学生证复印件和由硕士所在单位出具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在读证明，或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。
3. 由硕士所在单位出具的硕士期间成绩单（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4.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以上的专家推荐意见，其中一人应为报考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。（下载研招办提供表格填写）。
5. 证明其学术、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（学术论文、研究成果等）。
6. 培养单位所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

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进行资格审核，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名单须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，并由培养单位通知其到校参加综合考核。

第十二条 现场确认

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，需按要求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，完成现场确认后方可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。

第六章 选拔程序及要求

第十三条 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，考生须参加由培养单位组织的综合考核，不再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考试。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，可以为笔试+面试，或者仅为面试形式，同时还应进行思想政治素质考核。

1. 笔试

需要考核笔试科目的培养单位应在其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细则中确定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和总分，并向考生公布。

2. 面试

培养单位应成立面试考核小组，由 5 名专家和 1 名记录员组成（申请者硕士指导老师和博士申请导师原则上应回避考核），对考生的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。

面试满分为 100 分，面试程序规范，须有考核题目、现场记录、评语和成绩，面试小组对面试结果负责。

3.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

该考核不计成绩，只评价合格与否。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培养单位应组织专人与考生进行面谈，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记录并做出评价。

4. 科研加分

实行高质量科研成果加分制，在综合成绩基础上对考生科研进行加分。

考生应于复试前向报考单位提交科研论文原件和复印件。科研论文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且为近5年内公开发表的成果。考生须为科研论文的第一作者（考生硕士期间发表的论文，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，可以视为第一作者）。

多篇科研论文可累计加分，总计不超过5分。加分分值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（2013版）》的有关规定分为以下四个等级。

等级	科研成果级别	分值
一等	外文A级期刊	5分
二等	中文A级、外文B级期刊	4分
三等	中文B1级期刊	2分
四等	CSSCI	1分

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考核内容合理确定综合成绩计算公式，并在实施细则中向考生公布。

第七章 录 取

第十五条 录取应遵守以下原则：

1. 坚持“保证质量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在合格生源中，择优录取；
2. 综合成绩低于60分或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招生领导小组须认真检查审核本单位录取情况，并上报学校。

第十七条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的拟录取名单，由各培养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日。经公示无异议，正式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。

第八章 其 他

第十八条 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招收的博士研究生，须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及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将开设全英文三高课程，作为“申请-考核”学生的必修课。

第二十条 通过“申请-考核”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全脱产学习（“全脱产学习”以在校住读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为准）；学校将对其学习、住读情况进行严格的跟踪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不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、录取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。同时，还应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